

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均須依本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三、未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計。

四、凡連續曠課（註1）3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者，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

五、請假種類及限制

（一）公假：凡學校派遣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勤務因而未上課（需經由師長證明）者，由校方准予公假。

（二）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或家庭事項，得准請假。

（三）病假：因病或意外傷害需在家休養者，3日以上(含3日)無法到校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。

（四）喪假：學生家屬過世，准予喪假。

（五）分娩假、流產假：持醫院證明文件辦理。

（六）生理假：女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免附證明文件。

（七）定期評量期間請假，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會簽教導處核辦。

（八）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敘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，提請教導處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請假程序

（一）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，家長應於當日上午8：00前向導師或本校以口頭或撥打電話等多元方式請假（電話：04-8683458），並於隔日填寫請假單請假，導師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及相關簿冊。

（二）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三）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四) 分娩假：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（不含例假日）

(五) 流產假：1、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。

2、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。

3、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

(六) 請假1日及2日者，請假單由導師自行保留。請假超過3日以上（含3日）請假單由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導處，5日以上（含5日）則須經校長核定。

七、請假流程：（事假、病假、喪假）

(一) 2日以下（含1、2日）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→導師自行保留請假單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

(二) 3日以上（含3日）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→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→送交訓導組→教導主任

(三) 5日以上（含5日）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→導師於請假單上簽章並紀錄於學生出缺席紀錄中→送交訓導組→教導主任→校長

八、請假單如附件。

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註1）（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。學生曠課導師通報訓導組，第1日由導師做家訪，第2日起訓導組協同導師追查；第3日擴大家庭訪視，如仍未到校，由教導處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，至下班前若未獲回應；第4日即列為中輟，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網路通報系統。）

承辦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陳昇庭

教導主任

教導
主任 黃筱棋

校長

中興國小 校長 陳世杰(甲)

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申請表

班 級	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 假 別	☐ 病假 ☐ 事假 ☐ 喪假 ☐ 公假:提出單位_____				
	☐ 其他，請敘明：_____				
請假 原因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請 假 日 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家長 簽 名	日期：				
導 師 簽 名	日期：				
公假證明	業務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教 導 處	訓導組		教務組		教導主任
輔 導 室	特教組長		輔導主任		
校 長					

1. 一般請假（3日內），填寫請假單，由老師核可。
2. 請假3日以上（含3日），請假單請送至教導處核章。
3. 請假5日以上（含5日），請假單請送至校長核章。
4. 有特殊需求者，提請教導處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